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的通知，金财产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1月5日摘牌，并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5日，金财产业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金财E1”，债券代码为“117173.SZ”。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债券持有人均未换股。“20金财E1”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金财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9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金财产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以及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2-033）。

鉴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金财产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9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0	48.77%	7.73%	2020年9月3日（1.1亿股）、 2020年9月24日（0.15亿股）、 2022年4月26日（0.65亿股）	2024年3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0,000,000	48.77%	7.73%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财产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610,040	15.85%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610,040	15.85%	0	0%	0%	0	0%	0	0%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